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86-10)5809 1000 F:(86-10)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依法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从业办法》”）及《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以现场见证的方式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网络出席的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 2026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披

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15:00—2026年5月19日15:00。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张日清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关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核查，参加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1）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参加本次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107,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0%。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经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587,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0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表明公司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

(2)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传来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核查，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核查，公司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按照《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核查，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传来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对本次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占比 (%)	股份数 (股)	占比 (%)	股份数 (股)	占比(%)

议案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1,607,230	99.19	500,000	0.81	0	0
议案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1,607,230	99.19	500,000	0.81	0	0
议案3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1,607,230	99.19	500,000	0.81	0	0
议案4	《2025年度审计报告》	61,607,230	99.19	500,000	0.81	0	0
议案5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1,607,230	99.19	500,000	0.81	0	0
议案6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1,607,230	99.19	500,000	0.81	0	0
议案7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1,607,230	99.19	500,000	0.81	0	0
议案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61,607,230	99.19	500,000	0.81	0	0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年度股东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获得本次年度股东会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

刘思聪

许嘉

2026 年 5 月 19 日